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12號

原　　告　豪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瓊慧
訴訟代理人　邱政義律師
複 代 理人　陳憲欽
被　　告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程金
訴訟代理人　梅芳琪律師
　　文大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立工程發包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合約）之合約條款第35條約定（見本院卷一第36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40 萬6,481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0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44 萬7,724 元之本息（見本院卷二第179 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4 年1 月間承攬被告發包之「林口

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1標-施工架搭拆工程」（下分稱系爭統包工程、系爭施工架工程），並訂立系爭合約，約定系爭施工架工程總價為6,449萬7,668元，且依系爭合約補充特定條款第5條、第8條約定，就系爭施工架工程結算方式以原告實做數量計算，計價方式原則以鋼管鷹架搭設完成之結構體垂直面積計量計價，單價分析內各子項實作與規劃數量增減超過5％時，其超過部分另行計算增減費用。詎原告業已完成系爭工程，被告尚欠工程款2,844萬7,724元未付。爰依系爭合約第7條、系爭合約補充特定條款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844萬7,724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844萬7,724元，其中2,640萬6,481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204萬1,243元自109年10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使系爭統包工程如期完工，暫先以原告所報系爭施工架工程之施作數量進行每期估驗計價，並於系爭施工架工程完成後方依原告實做數量辦理結算，其結算結果為原告應返還其溢領之工程款。嗣兩造為協調就系爭施工架工程之結算計算方式所生之爭議，於107年10月19日召開協調會（下稱系爭協調會）共同議定系爭施工架工程結算之計算方式，並依系爭協調會之結論，系爭施工架工程之工程款扣除罰扣款後為6,263萬2,704元，原告業已領取6,714萬187元，溢領工程款450萬7,483元，自不得再為請求。又原告出具之工程結算金額詳細表為自行製作，且製作日期107年1月24日係於系爭協調會前，顯未依系爭協調會之結論製作，原告應舉證其就系爭工程之實際完成數量。再者，原告就其施作數量，最後一期辦理估驗計價之估驗截止日期為105年3月31日，原告至遲於該日已完成系爭施工架工程，而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卻遲至108年11月14日始提起

本件訴訟，其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業已罹於2 年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116-117頁）

（一）兩造於104 年1 月就系爭施工架工程訂定系爭合約，約定工程總價為6,449 萬7,668 元（本院卷一第16-102頁）。

（二）原告為辦理第17期估驗請款：

1.原告依序分別於104 年12月30日、105 年1 月30日、 105 年2 月27日、105 年3 月27日提出請款單（本院卷二第31-34 頁）；

2.被告接獲原告之請款單，由蕭良貞於105 年4 月7 日編製估驗請款單（本院卷一第176 頁），並依序由林煌輝、孫景文、姚漢卿、白文正、徐鎮淇、林明照簽核，林明照於105 年8 月15日完成簽核，通知原告領款；

3.原告由其員工林嘉暐於105 年9 月2 日領取付款支票，並於105 年9 月25日兌領完成。

（三）原告曾於107 年9 月19日委由律師以律師函行文給被告（本院卷一第108 頁），就積欠工程款2,640 萬6,481 元請求被告出面處理。

（四）兩造曾於107 年10月19日召開過系爭協調會（本院卷一第174 頁）。

（五）原告於108 年9 月25日委由律師以律師函行文給被告（本院卷一第110-112 頁），請求被告出面處理積欠原告工程款2,640 萬6,481 元。

（六）被告於108 年10月5 日以存證信函回覆原告（本院卷二第15-17 頁），內容提及原告未辦理結算，且已無任何工程款得請求；被告於108 年10月7 日再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上開10月5 日存證信函所載之溢領工程款金額予以更正（本院卷二第21-23 頁）。

（七）原告於108 年10月31日委由律師以律師函通知被告（本院卷一第114-116 頁），內容為關於工程款之爭議處理，並

請被告出面處理結算工程款。

（八）被告於108 年11月13日以存證信函回覆原告（本院卷一第180-183 頁），內容提及原告未提送結算計算資料，經被告自行結算，已無可請領金額，並請求原告返還施工架材料。

（九）原告於108 年11月18日委由律師提起本件訴訟（本院卷一第10頁）。

（十）系爭工程於105年3月31日完工。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於105 年3 月31日完工，原告遲至 108 年11月18日起訴請求工程款，已逾民法第127 條第7 款規定2 年時效，有無理由？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490 條第1 項、第127 條第7 款、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系爭施工架工程係由原告為系爭統包工程興建過程組立及拆除施工架，且參以系爭合約之合約條款第13條第1 項前段約定：「除雙方另有明示書面約定外，所有材料機具，均由乙方（按：指原告，下同）自備，甲方（按：指被告）不提供任何材料機具。」系爭合約之特訂條款第36條並約明：「為施工所需之工作架、勞工安全設施其一切安裝及拆除均由乙方負責，其單價含於合約單價中不另行加價。」系爭合約之補充特訂條款第14條約定：「詳細表單價已含完成本施工架組立及拆除工程（含勞安設施、交維）之人工、五金、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清理工作等所有費用，不另計價。……」（見本院卷一第24、42、46頁），並對照系爭合約後附工程詳細表，關於「施工架搭拆工程（B4～B6棟）」之「鋼管鷹架施工架搭拆費用」，數量為44,369平方公尺，單價為650 元，複價

為2,883 萬9,850 元，並於此項目下，就乙方（原告）連工帶料部分之項目列出鋼管鷹架、內側交叉拉桿、尼龍防塵網、安全帆布等25項項目，金額均包含於鋼管鷹架施工架搭拆費用內，足認原告為系爭施工架工程，須完成施工架之組立及拆除，再由被告依系爭合約給付報酬，系爭施工架工程所涉由原告提供之鋼管鷹架、內側交叉拉桿、尼龍防塵網、安全帆布等材料、設備，均含於系爭合約所約定之報酬，系爭合約之性質屬於承攬契約，原告就其因系爭合約取得之報酬請求權，自應適用2 年之短期時效期間。原告雖主張其提供之施工架材料，係於工程期間出租予被告，系爭合約性質為租賃及承攬之混合契約云云，惟參諸系爭合約各項條款，並無「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他方支付租金」之相關約定，契約內文亦無與租賃契約權利義務相關之約定，尚不得僅以施工架等設備、材料為原告所提供為由，逕認系爭合約亦有含有租賃性質，原告主張系爭合約具有租賃契約性質云云，並非可採。

3.原告主張被告於時效完成前有為承認原告工程款請求權之表示，有無理由？

⑴查系爭施工架工程於105 年3 月31日完工，第17期估驗款為原告最後1 期之請款，原告係因被告核定第17期估驗款之款項與原告自行核算之金額仍有差異，因而於本件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又原告依序分別於104 年12月30日、105 年1 月30日、105 年2 月27日、105 年3 月27日提出請款單，被告接獲原告之請款單，由蕭良貞於105 年4 月7 日編製估驗請款單（本院卷一第176 頁），並依序由林煌輝、孫景文、姚漢卿、白文正、徐鎮淇、林明照簽核，林明照於105 年8 月15日完成簽核，通知原告領款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㈡、㈢、本院卷二第114 頁），顯見原告於105 年3 月31日起，即得就所施作之系爭施工架工程向被告行使報酬請求權，原告遲至108 年11月1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然

已逾2年之法定時效期間，則被告就原告前開請求提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於法有據。

⑵原告雖主張被告於時效完成前有為承認原告工程款請求權之表示云云，惟查，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於105年3月31日至107年3月30日間，有何為承認之意思通知之情，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4.原告主張被告有於時效完成時對於原告工程款債務有承認之意思表示，有無理由？

⑴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以契約承認該債務者，不得再拒絕給付，此觀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規定即明。是於時效完成後，需債務人明知債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而仍以契約承認債務之存在，始得認係拋棄時效完成之利益，不得再拒絕給付。至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以單方行為承認該債務，得生拋棄時效利益者，需以明知該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之事實為前提，如債務人不知該事實存在，即無以單方行為拋棄時效利益可言，此觀同法第147條反面解釋及第144條第2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64號判決參照）。

⑵原告雖主張被告曾於107年10月19日就系爭施工架工程款之爭議進行協調會議，議定工程結算方式，堪認被告對於原告承攬報酬請求權存在業已承認云云，然查：

①兩造曾於107年10月19日舉行「有關施工架搭、拆工程結算計算方式協調會」（下稱系爭協調會），討論事項為「結算計算方式」，會議結論：一、本工程外牆施工架結算依合約補充特定條款8、計價方式：1、原側依鋼管鷹架搭設完成之結構體垂直面積計量計價，2、單價分析內各子項實做與規劃數量增減超過時，其超過部分另行計算增減費用。搭設完成計價88.9%，拆除完成計價11.1%。二、計算方式結構體外牆週長計128.9m，亭仔腳中庭週長計40.8m；中庭週長計38m，亭仔腳週長計16.62m；R1F女兒牆週長計176.

llm；其中安全母索、防墜網、防塵網、帆布網、中欄杆應依外牆結構體凹凸面長度計算每層計算。有該會議記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74 頁），由上開會議記錄內容可知，兩造曾為系爭施工架工程之款項計算召開協調會確認結算計算方式，惟兩造並未於該次會議確認原告得以請求之款項為何。

②又與原告施作相同系爭施工架工程之羿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羿合公司）法定代理人吳國豪曾代表原告出席系爭協調會，有前開會議紀錄可佐，吳國豪於另案本院109 年度建字第10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10號事件）陳稱：我有代表原告出席系爭協調會，被告之林煌輝經理於會議前兩三天打電話給我，因為在1 週以前有請陳貴華工務經理向被告提出工程結算資料，被告公司林煌輝說對於我們送的資料有意見，請我們過去開會，會議中被告表示如果要算雙排架的數量，就要扣除凹凸面的長度，我有表示扣除會損失好幾百萬元，如果要跟我結算，原則上同意你們這樣算，因而做成會議紀錄，後來有依前開會議紀錄結算，交給被告公司之陳信儒，已經送了好幾個版本，被告並未付錢，陳信儒說老闆不同意等語，有10號事件109 年5 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61、63、65頁），被告公司林煌輝並於10號事件結證稱：羿合公司工務經理寄來的結算有誤，被我察覺到電子檔內容有被修改，因而召開系爭協調會，確認計算原則方式、凹凸面如何計算，於會議紀錄清楚記載「依外牆結構體凹凸面長度計算、每層計算」，在系爭協調會後，原告並沒有依照前開會議紀錄結算數量，我有結算數量，結算後發現有溢領工程款，被告因而未再付款等語，亦有前開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二第71、73、75、77頁），足見原告係為確認系爭施工架工程之數量如何進行結算，因而與被告召開系爭協調

會，系爭協調會僅確認結算計算原則，會議中並未見被告對於原告提出工程款請求之債權存在為「承認」，況原告於系爭協調會後是否依系爭協調會之結論辦理結算，並向被告提出具體之工程款請求，並未見原告提出事證予以證明，原告更未證明倘若有提出工程款請求，被告有對該債權存在為承認之意思表示；抑有進者，被告於系爭協調會後曾分別於108年10月5日、同年11月23日以存證信函回覆原告，內容均係原告未辦理結算，且已無任何工程款得請求，為原告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㈥、㈧），被告既認其計算工程款後發現原告有溢領工程款之情，因而拒絕給付款項予原告，益徵被告實無可能對於原告之工程款債權為承認之表示，是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協調會對於其工程款債權有為承認云云，難認有據。

5.原告雖聲請調查原告承辦人員陳貴華、被告承辦人員林煌輝，以證明被告對於原告工程款請求有為承認之表示，惟本院審酌原告提出10號事件吳國豪之陳述及林煌輝之證述，已足以證明系爭協調會召開之經過，及被告並未承認原告尚有工程款得以請求，且原告始終並未對於被告如何就其工程款債權為承認乙情，為完全之陳述（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參照），僅一再泛言被告有為承認之表示，是本院認原告聲請調查證人部分，並無必要，應予駁回。

（二）綜上，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於105年3月31日完工，原告遲至108年11月18日起訴請求工程款，已逾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2年時效等語，為有理由，則原告依照系爭合約補充特訂條款第5條、第7條、第8條約定，及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844萬7,724元，即無理由，至關於「被告抗辯原告依系爭合約及系爭協調會確立之結算方式，原告已無工程款可以請求，有無理由？」之爭點，自無庸再贅為判斷，原告聲請就系爭施工架工程結算為鑑定，亦無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7條、系爭合約補充特定條款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844萬7,724元，其中2,640萬6,481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204萬1,243元自109年10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簡吟倫